

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46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杰思”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2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为11,3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84,499.48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投入金额为2,575.6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5月分别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79 8276 3670	3.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83 8276 2382	154,374,360.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北支行	3305 0161 7485 0000 0970	635.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北支行	3305 0161 7485 0000 0969	788.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 0401 6002 3257 796	43,830,75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8110 8010 1260 2684 484	42,077,004.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 0542 2990 0089 560	48,316.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905 0901 0400 2620 3	20,274,44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719 1398 2510 808	403,151.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 0401 6002 3258 349	583,985,315.62
合 计		844,994,770.65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
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署；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
北支行的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
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 3.5 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 亿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0	2024/12/30	2025/7/1	2.3%	结构性存款	否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400.00	2025/6.9	2025/9/8	2%	结构性存款	否
杭州	杭州银行“添	3,000.00	2025/6/16	2025/12/16	2%	结构性	否

银行	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存款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00	2025/6/25	2025/12/25	2%	结构性存款	否
合计	-	11,300.00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经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结余资金约14,50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和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将共同投资到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因ODI（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境外直接投资）尚在审批中，公司暂未将超募资金用于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将超募资金账户中的4,000万元转入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境内募集资金账户中（其对应的境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5年6月30日签署完毕，因该项目涉及境外账户，境外募集资金账户尚需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

意见，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经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结余资金约14,50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和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将共同投资到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因ODI（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境外直接投资）尚在审批中，公司尚未使用“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结余资金于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为15,437.44万元，其中，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将该账户中14,500万元（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的尾款）转入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境内募集资金账户中（其对应的境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5年6月30日签署完毕，因该项目涉及境外账户，境外募集资金账户尚需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公司新办公大楼较原计划延期使用，同时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紧密结合市场的最新动态以及临床的切实需求，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故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建设周期也相应延长。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

自有外汇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重大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10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2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 集 资 金 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 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9,261.00	29,261.00	29,261.00	915.41	14,748.20	-14,512.80	50.40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1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11,210.80	11,210.80	11,210.80	1,103.69	7,328.45	-3,882.35	65.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的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建设周期也相应延长。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之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3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已结项，结余资金系公司加强项目各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和监督，对项目资源充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结余资金约 14,50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和部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将共同投资到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注 1：“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生产线能够稳定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对施工方案进行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加强项目各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和监督，对项目资源充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该项目新建高等级洁净化车间，同时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性能、降低了单位成本。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212.11 万元，系 2 亿元流动资金于补流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

注 3：因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涉及 ODI（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境外直接投资）尚在审批中，项目暂未开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于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工。